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广泰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以其郑州1800T MVR垃圾渗滤液蒸发处理成套设备,原值13,063万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20,000万元的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同时,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广泰源全资子公司北京广泰源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坛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家军先生拟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3、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51%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34.82	72,492.13
负债总额	54,338.59	47,789.74
净资产	22,099.33	24,702.39
财务数据	2021年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14.11	31,431.42
净利润	11,720.12	2,603.06

三、拟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鉴于乙方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9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网络供应链融资。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诺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6、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8.9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0%,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拟与杨家军先生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11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14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计划在稀土高新区投资建设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预计总投资105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拉晶车间、变电站、动力中心、仓库、污水站、氩气回收站等,项目建设期两年。(上述投资概算等如因市场变化与概算不一致,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值,最终以满足年产50GW拉晶产能为准)。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14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名称:拟对外投资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

●对外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10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竞争风险: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落地,光伏装机量大幅增长,吸引了一批新进入者,单晶硅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未来将由规模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作为后进入者,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先进产能地位、产品差异化竞争,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3)项目风险:本次拟对外投资的5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仍处于初期阶段,土地、厂房、各项审批等筹备工作仅刚开展,项目开工和达产时间尚不确定,项目达产后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本次项目的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整体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也会存在项目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在包头的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及20GW高效光伏组件一期项目(5GW)也在快速建设爬坡中,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处于材料准备阶段,目前启动新项目投资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分期分步实施、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9月8日召开七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单晶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单晶硅的产能规模,公司拟设立新的全资孙公司,作为在包头投资建设年产50GW单晶硅拉晶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在包头地区继续扩大公司单晶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目前该孙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2-120及2022-146)。

2.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稀土高新区”或“甲方”)签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合作协议》,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总投资105亿元,建设期两年,投资运营主体为当地项目公司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概算等如因市场变化与概算不一致,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值,最终以满足年产50GW拉晶产能为准)。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腾飞大街9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200011536 61X6

4、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计划在稀土高新区投资建设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下称“本项目”或“乙方项目”)总投资105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拉晶车间、变电站、动力中心、仓库、污水站、氩气回收站等。本项目建设期两年,自开工之日起计算。(上述投资概算等如因市场变化与概算不一致,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值,最终以满足年产50GW拉晶产能为准)。

(三)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紧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硅项目用地。本项目计划用地850亩,项目用地最终以规划测量部门现场实测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计划用地的供地价格按照国土部门招拍挂价格执行。

(2)本项目红线外输电线路、变电设施由甲方负责建设,本项目红线内配套220KV变电站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

(3)甲方保证供水管线引进本项目红线内,并保证本项目全部用水的合法性。甲方供水等级按照自来水标准。甲方应充分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保证项目供水的持续稳定。乙方除按照包头市统一工业用自来水水价支付用水费用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用水费用。

(4)甲方保证乙方项目产生的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全部由其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保证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维及相关费用(或投资)与项目无关,本项目只需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不高于甲方辖区内同类企业的环境保护税。

(5)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九通一平”,并完成项目用地红线内所有房屋拆迁,架空、地埋管线的改线迁移工作。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地块高压线迁改工作。

(6)甲方同意对本项目全部建筑工程投资进行贴息支持。

(7)在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甲方保证乙方项目的资源配套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及各项优惠政策不低于辖区内的同类同产能规模光伏产业企业;同时,由国家、自治区、市、区等各级政府出台的适用于本项目的优惠政策,甲方将积极为乙方项目争取,并遵循“就高且不叠加”原则。

(8)甲方确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包头市及稀土高新区产业政策,本项目目前属于自治区政府划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甲方积极协助本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本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过程中提供支持和服务。

(9)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在项目公司设立当年依法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等相关政策。

(10)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协调金融机构为乙方项目进行贷款,帮助项目快速建成、投产、达效。具体内容由金融机构与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项目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乙方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都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和双方约定,乙方在项目划定的土地上只能建本项目,不得挪作它用。

(2)乙方负责落实项目维稳、安全设施投入,按照规范安全生产,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

(3)乙方劳动用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甲方管辖区域内待业人员,并承诺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民族政策,落实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项目用地按照国土部门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等要符合《工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5)在本项目投产后,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配套资源情况和光伏市场情况,酌情建设本项目配套项目或者本项目下游产业项目。

(6)自本协议生效后5年内如遇电价、水价政策调整,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项目投资规模。

(7)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先进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8)在不影响乙方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9)乙方配合甲方有关部门要求,通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以及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数据。

3、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积极争取包括但不限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增量配网试点”、“源网荷储”、《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的若干政策》等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与本项目相关政策支持。

(2)甲、乙双方成立项目专项推进领导小组,设立绿色通道全方位保障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3)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部分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不可抗力影响部分的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就本协议其余可以履行部分继续履行。

(五)其他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

(3)在发生国家法律规定需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甲乙双方合法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在原先包头40GW单晶硅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光伏单晶硅产能、做强单晶硅环节。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落实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的整体规划,为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竞争风险: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落地,光伏装机量大幅增长,吸引了一批新进入者,单晶硅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未来将由规模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作为后进入者,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先进产能地位、产品差异化竞争,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3)项目风险:本次拟对外投资的5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仍处于初期阶段,土地、厂房、各项审批等筹备工作仅刚开展,项目开工和达产时间尚不确定,项目达产后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本次项目的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整体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也会存在项目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在包头的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及20GW高效光伏组件一期项目(5GW)也在快速建设爬坡中,且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处于材料准备阶段,目前启动新项目投资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分期分步实施、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14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

至2022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50GW大尺寸单晶硅拉晶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广泰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